

中央設計局

270

高初  
級  
中  
學  
課  
程  
標  
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行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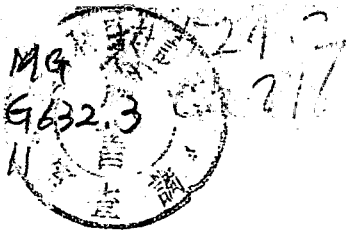


中央設計局圖書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中央設計局秘書處  
調查室

分類號 375

登錄號 2700334



# 中學課程標準目次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公民

體育

國文

英語

算學

中學課程標準 目次

一  
九  
三  
三  
四  
五

中央設計局秘書處  
調 查  
分類號



1423

生理衛生	五五
植物	六一
動物	六七
化學	七七
物理	八七
歷史	九五
地理	一三
勞作(男生)	二五
勞作(女生)	三九
圖畫	四五
音樂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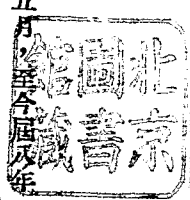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明 說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科 分 科 (制)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體 育 及 童 子 軍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生 理 衛 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一)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二)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31	1	1	2	2	2			2	2	1	4	4	5	4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1	1	1	2	2	2			2	2	1	4	4	5	4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1	1	1	2	2	2	3					5	4	6	4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1	1	1	2	2	2	3					5	4	6	4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31	1	1	2	2	2		3				5	4	6	4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1	1	1	2	2	2		3				5	4	6	4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

中學課程標準之編訂，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事。肇始於十七年五月，至今年，其間修改三次，可據以分爲三時期，茲略述其經過如下：

第一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八月大學院公布委員會組織大綱，遴聘專家爲委員，並指定院中職員爲當然委員。（附注1）十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分別聘派委員有加（附注2）。委員會成立後，一年間凡開大會四次，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員，整理員，審查員約達百人，中學方面，就各科專家及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分別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每一學科有多至五六人者，而此五六人又有各自約集專家以協商討論者。草案既送至會，則由會送請其他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員修正。或就各草案綜合編製一新整理案。修正整理之後，復由會約請中央研究院與各專家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詳細研討。就中多數均獲通過，亦有審查之後重



(南)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訂新案者。各案經委員會公決後，最後乃經部次長核定，於十八年八月頒布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附注3），十月頒布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附注4）。

**第二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暫行課程標準原定以一年為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各地呈送實驗報告者寥寥，難為修正之依據，爰展期一年，以二十年七月為施行期滿之時期。其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部聘委員中學方面計三十一人，又指派部員十四人，並以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附注5）。編訂委員會於六月十九及二十兩日舉行大會，就各地實驗報告，專家批評及部中意見分別討論。決定各科目推定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分組審查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洎七月廿一廿二兩日續開大會，將分組審查會所提修正意見逐加整理，大體決定，交由常務委員總整理。當以各科教材內容尚有修正之必要，須召集專家研討，而九一八事變突起，繼之以一二八事變，學期之始業期既過，暫行標準遂無形復展一年。在此一年期間各方提出修改意見較多，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根本有所變動，即師範與職業學校均分別獨立設置，完全劃出於中學系統之外，而高初中以升學預備為主要之職能，其課程趨

於定型，職業科目既須酌減，選修課程亦非屬必要。變動既多，部中復分別聘派委員（附注6），於八月一日起繼續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會議五日，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自其年十一月起陸續公布，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高初中除公民科課程標準外，餘科均修正完竣，一律公布。至二十三年八月公民課程標準始獲中央黨部審查通過，由部公布。

第三 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頗多陳述意見，而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表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約集實際辦學者及一部分專家（附注7）開會研討，大體有所決定。仍由司賡續詳研各省市研究報告，藉為修正時之參證。至二十五年二月又延請專家（附注8）分科逐加檢討，詳度事實，綜合衆意，以次修正各科課程標準。

【附注1】聘任委員為王樂平，經亭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諸君。當然委員為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



【附注2】教育部成立後。上列聘任委員繼續有效。當然委員中許壽裳，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又先後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廉，李權時諸君爲委員。增派朱葆勤，洪式閻爲當然委員，並指定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附注3】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 育	袁敦禮	吳蘊瑞	金兆均	張匯蘭	朱士芳		
生理衛生	金寶善	姚永政	胡宣明	姜振勛	俞鳳賓	黃頌林	
國 文	劉大白	孟憲承	劉 奇	孫學輝			
英 語	張士一	林語堂	胡憲生				
算 學	艾 偉	吳在淵	汪桂榮	段育華	褚士荃		
自 然	王 璣	伍獻文	朱昊飛	吳子修	秉 志	張景鉞	彭世芳

鄭貞文

歷史 陳訓慈 顧頤剛 何炳松

地理 竺可楨 胡煥庸 張其昀 許壽裳

農業 傅煥光 錢天鶴

工業 吳承洛 鍾道鋸 倪祝華 熊蕩高 黃同義 陳芬質

家事 楊保康

圖畫 呂鳳子 李毅士

音樂 程懋筠 蕭友梅

除各專家外，當時參加負責者除常務委員外，尚有部員洪式閻，趙廷爲，黃守中，黃振華，黃遵勳，鄭奠，鄭鶴聲等。

【附注4】高中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育 吳蘊瑞 袁敦禮

國文 胡適 孟憲承

英語 張士一 樓光來 鮑德激

算 學 褚士荃 嚴既慈

生 物 秉 志 胡先驥 張景鉞

化 學 陳裕光 曾昭掄 王鶴清 劉 拓

物 理 王珪蓀 查 謙

本 國 史 陳訓慈 顧頡剛

外 國 史 陳衡哲 陳訓慈 雷海宗

地 理 竺可楨 周光倬 胡煥庸 許壽裳

【附注5】編訂委員會各科委員（分組召集人首列）

體 育 張信孚 金兆均

國 文 孫俔工 夏丏尊 周予同 馬涯民

英 語 張士一 胡憲生 趙迺傳 趙廷爲 李瑪利

算 學 任 誠 吳在淵

自 然 譚啓芳 姚文采

歷史 陳訓慈 李清悚 趙鈺鐸

地理 胡煥庸 鄭鶴聲

勞作 鍾道錕

音樂 蕭友梅 杜庭修

至黨義一科中央黨部有黨義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編訂委員會則推定吳研因，彭百川，徐逸樵，徐準起四委員從事研究黨義課程標準內應如何容納公民教材擬具意見送請中央黨部之前項審查委員會參考。

除各科分組委員外，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朱經農，艾偉，鄭通和，夏承楓，汪懋祖，程其保及部派委員趙迺傳，朱葆勤，趙廷爲，謝樹英，彭百川，林端輔諸君。最後整理修正案者爲常務委員顧樹森，戴應觀，吳研因三君及部員翁之達，張邦華二君。

【附注6】各科委員如下：

公民 徐準起 周步光 彭百川

體	育	吳蘊瑞	張信孚		
衛	生	翁之龍	胡定安	金寶善	徐蘇恩
國	文	孫俱工	夏可尊	伍	俶
英	語	張十一	周其勳		
算	學	余介石	余光煊		
生	物	楊浪明	金樹章		
化	學	鄭貞文	戴安邦		
物	理	周昌壽	周毓莘	魏學仁	
歷	史	鄭鶴聲	趙鈺鐸		
地	理	李貽燕			
勞	作	鍾道錫	許炳堃	姜丹書	
圖	畫	徐悲鴻	張辰伯		
音	樂	吳夢非	唐學詠		

其餘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汪懋祖，夏承楓及指派委員易克巖，楊芳，陳石珍，陳泮藻，高廷梓，鍾靈秀，章慰高，顧樹森，戴應觀等。

【附注7】廿四年十月廿一廿二兩日開會，聘任委員爲許本震，廖世承，喻傳鑑，任誠，夏丐尊，李清悚，周其勳，魏學仁，鄭通和，李延禧，方豪，指派委員爲馬宗榮，周邦道，顧樹森，戴應觀，鍾道贊。

【附注8】公民科專家阮毅成，許心武，劉英士，黃建中，戴夏；體育科程登科，吳蘊瑞，郝更生；生理衛生科金寶善，朱章賡；國文科夏丐尊，楊振聲，伍倣，周邦道；英語科張士一，趙廷爲，周其勳，李味農；算學科任誠，黃守中；歷史科鄭鶴聲，趙鈺鐸；地理科黃國璋，王成組，劉恩蘭，李貽燕；生物科辛樹幟，楊浪明；化學科陳可忠，李方訓；物理科魏學仁，戴運軌，倪尙達；勞作科鍾道鎔，何明齋，倪祝華。自二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十二日每日由普通教育司司長及主管科與各科專家會商修訂一科。



#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初中暫行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	學分	附註
黨義	12	公布時為六學分，嗣令改為十二學分。
國文	20	
外國語	12	(或30)
歷史	12	
地理	12	
算學	30	
自然科學	15	
衛生	4	
圖畫	6	
音樂	6	
體育	9	包括國術
工藝	9	
職業科目	15	(或5)
黨前科目	不計學分	
總計	186	

科目共為十四種，而標準共為十六種。其中黨義一科因須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另行印發，故標準付之闕如。黨前科目一科在課外時間教學，不計學分，又其作業須受中央黨部指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導進行，亦未有課程標準之規定。自然科兼採分科制及混合制兩種，故訂定混合制自然課程標準一種，分科制植物、動物及理化課程標準各一種，備各校自由採用。工藝一科包涵農業、工業及家事三種，各編訂課程標準一種，由各校自行擇定其一。職業科目僅規定學分數，科目種類並未規定，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故亦未編訂課程標準。以是科目為十四種，而標準為十六種。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前二年為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為選修科，每學期亦五學分；不選者改增選職業科目。職業科目規定必修五學分，第三年不選英語者，得增選十學分，共為十五學分。學分之定義以每一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課外自習亦約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其圖畫，音樂，工藝，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是以每學期平均三十一學分，而上課時間不祇三十一小時，約較多三四小時，而為三十五六小時。

正式課程標準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體育	3	3			3	3
童子軍	(2)	(2)	(2)	(2)	(2)	(2)
衛生	1	1	1	1	1	1
國文	6	6	6	6	6	6
英語	5	5	5	5	5	5
算術	4	4			5	5
植物	2	2				
動物	2	2				
物理						
化學						
生物			4			
歷史	2	2				
地理	2	2				
勞作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圖畫	2	2	1	2	1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36	36	35	36	35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12	12	12	13	12	13

右表內規定童子軍一科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在二十二年公布科目及時數表時，尙無童子軍，嗣經改爲正課，續行列入。此表於外國語一科選稱英語，則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以國內大多數初中均設英語。為顧及特殊地域之初中須選習蒙回藏語及少數與高中合設之初中須增習俄、德、法、日第二外國語者起見，另規定第二表如下：

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二表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算學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英語	國文	衛生	童子軍	體育	公民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236	1	1	1	2	2			2	2	4	3	5	6	1	(2)	1	3	2	第一學期
1236	1	1	1	2	2			2	2	4	3	5	6	1	(2)	1	3	2	第二學期
1137	1	1	1	2	2		4			5	3	5	6	1	(2)	1	3	2	第一學期
1236	1	1	1	2	2		3			5	3	5	6	1	(2)	1	3	2	第二學期
1137	1	1	2	2	2		4			5	3	5	6	1	(2)	1	3	1	第一學期
1236	1	1	2	2	2		3			5	3	5	6	1	(2)	1	3	1	第二學期

採用右表者限於高初中合設之中學初級部，庶能有一貫之設施，免致此項初中畢業生升學困難。此類中學既屬特殊情形，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遇有困難得呈請每週酌減英語一小時至二小時，或逕不設英語，而以蒙回藏語之一種或另一種第二外國語替代之。

初中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約有下列數點：

1. 各科教學分量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蓋中學有固定之肄業年限，非可以提前修畢各科學分即為畢業，故無取於學分制計算方式，而逕依時數計算。由是各科教學時數之先後多寡亦得分配齊勻，因製定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又以初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應不逾八小時，則一週六日共為四十八小時，除上課三十五六小時外，餘數十二小時即為自習時間。各科教學誠能注意於此，必能使其教材為適當之支配，而學生不至感覺教材繁重，自習時間不足。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改黨義科為公民科；

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法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訓練。

3. 確定英語爲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初中畢業生爲升學計，非廣續學習英語不可，即不升學而就業，僅學習二年之英語絕不足以資應用，不如學習三年，略告一段落，而免致前二年之學習完全虛擲。

4. 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混合制自然科教學在教材與師資兩方面均感覺重大之困難，缺乏成效。正式課程標準採取分科制，分別編定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標準。但教學時數表於此四科名稱之上仍列一自然科名稱，並注明此爲分科制，隱示仍有混合制在，爲實驗教育留餘地。

5. 改工藝科爲勞作科，增加教學時數，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勞作科分工藝、農業、家事三種。工藝科略當於暫行課程標準之工業科，特工業科之教材大綱知識方面以衣食住行爲綱，技能方面分列編工、土工、木工、金工四項，稍形凌雜；而工藝科之教材大綱則第一學年爲籐竹工或他種編工及土工，第二學年爲金工，第三學年爲木工，較爲集中。農業及家事二科，兩標準無甚出入。工藝及農業二科由各校酌量環境及設備情形任設一種，家



右表係就原初中第一表修正，原第二表因採用者甚少，故尙未修正列入。表內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爲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合爲三小時。

修正課程標準視正式課程標準修改之較重要各點如下：

1. 減少教學時數 近年來中學生學習擔負之過形繁重幾爲教者與學者、校內與校外所共同一致之感覺。此中原因固較爲繁複，如若干學校規定教學時數外，另增科目與時數，或教材分配不當，設備欠缺，教學不良，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但卽舍是等各種變態而論，原定每週教學三十五六小時，平均每日上課約六小時，輔以二小時之自習，亦實感時間不足，學習困難。故修正標準酌定各學期每週教學爲三十一小時，平均每日約五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換言之，卽課程較前減少一小時，而自習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出入之間，不啻每日減少二小時，裨益學習，自非淺尠。至各科減少時數，則公民第一二學年原爲每週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第三學年照舊，仍爲每週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各學年仍爲每週四小時，但童子軍課外原爲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而正課之四小時，各占其半；國文原爲各學期每週六小時，現將第一學年每週減爲五小時，第二三學年仍舊；英語原爲各

學期每週五小時，現均減為四小時；算學時間照舊，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生理衛生原係衛生，各學年每週一小時，現改為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減去；植物動物時間照舊，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物理原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化學原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歷史地理時間照舊，仍各為各學年每週二小時；勞作時間第一二學年照舊，第三學年原為每週四小時，現減為二小時；圖畫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照舊，仍為每週一小時；音樂第一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二三學年照舊，仍為每週一小時。

2. 修改勞作課程 正式課程標準男生勞作仍分工藝、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業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於勞作教育之目的未能貫徹。修正課程標準於男生勞作祇設一種，其內容第一年為木工，第二年為金工，第三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藝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設一組。其設二組以上者，由學生選習一組。至於女生勞作仍



設家事一種。

3. 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 正式課程標準雖許特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但設於何時，時數若干，初無規定，修正標準規定於第三年得視地方情形，設職業科目四小時，其時間即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以資抵補。

4. 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自習時數之規定，在使教學上教材分量之分配有所準繩，免致學習擔負過重，至事實上原不易確切規定。修正標準既已減少教學時數，復修正各科標準內容，自不必於自習時數再加規定。

#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之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表（時稱普通科課程標準，以別於師範科及商科課程標準）：

科	目	學	分	附	註
黨義	黨義	12		公布時為六學分，嗣令改為二學分	
國文	國文	24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外國語	外國語	19			
數學	數學	6			
本國歷史	本國歷史	3		注重近代	
外國歷史	外國歷史	3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3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3			
物理	物理	8			
化學	化學	8			
生物	生物	8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6			
體育	體育	9			
修科	修科	18			
總計	總計	136			

學分之定義已如前述，即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黨義課程標準須俟中央黨部規定後頒行，故暫行課程標準內從缺。外國語一科暫定英語一種。選修科目僅規定學分數，究設何種科目及如何支配於各學期，亦均略去。此項暫行標準之主旨，在確定高中一元化，不復分爲文理兩組。自民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高中普通科競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濫設選修科目，往往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基本學識不足，理科成績尤異常低劣，升學則羣趨文法等科，形成教育上之嚴重問題，故此項暫行標準斷然廢止分組辦法，注重基本訓練，免致青年分化過早，且陷重文輕理之弊。唯以積重之勢難期驟改，故仍設選修科目十八學分，俾應一時需要。

正式課程標準高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衛生	2	2	2	2	2	2
軍訓	3	3				
國文	5	5	6	6	5	5
英語	5	5	6	6	5	5
算術	4	4	4	6	4	5
生物	6	6	6	4	4	2
化學				7		
物理					6	6
本國歷史		3	3			
外國歷史		2	3	2	2	2
本國地理		2		2		2
外國地理			3		2	2
論理				2		2
音樂	1	1	2	2		2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34	35	34	31	31
每週自習總時數	24	26	25	26	29	29

高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規定為十小時，每週計六十小時，除上課時間外，餘為自習時間，包括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在內。右第一表(甲)式者為第一學年施行特種訓練者之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用，係二十三年八月就原頒第一表修正頒行。而將原表稱為(乙)式，為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用，其式如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德週 時數 及	音 樂	圖 畫	論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6	34	1	1		2	4			5	4	5	5	3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6	34	1	1		2	2			5	4	5	5	3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6	34	1	2		2	2		7	3	5	5	3			2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27	33	1	2		2			6	3	5	5	3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9	31	1	2		2		6		4	5	5				2	2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9	31	1	2	2	2		6		2	5	5				2	2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高中亦與初中同，特殊地域之高中須學習蒙回藏語或與初中合設之中學高中部須學習俄、德、法、日第二外國語者，其課程自須變更，爰訂定第二表：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國文	5	5	5	6	6	6
英語	5	5	5	5	5	6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5	5	5	6	6	5
算學	4	4	4	4	4	4
生物	5	6	7	6		4
物理						6
化學						
本國歷史	4	3	2		6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2	2	3	2	2	2
外國地理						
每週總時數	36	36	35	35	35	35
每週自習時數	24	24	25	25	25	25

表(甲)為第一學年施行特種訓練者之用。其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應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照下列表(乙)辦理：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2	2	2	2	2	2
國文	5	5	5	5	5	5
英語	5	5	5	5	5	5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5	5	5	5	5	5
算學	4	4	3	3	4	2
生物	5	5	7	6	4	2
物理						
化學						
本國歷史	4	2	2		6	6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2	2	2	2	2	2
外國地理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34	35	34	33	31
每週自習總時數	24	26	25	26	27	29

凡應用第二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遇有特別困難時，得呈請每週酌減英語一小時或二小時。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免設英語，別以第二外國

語一種替代之。

高中正式課程標準修正暫行課程標準重要各點如下：

1. 各科教學量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為時數計算制。其理由與初中相同，即高中有固定之修業年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依時數計算，較為簡單明瞭。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其理由與初中同。惟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分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3. 取消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高中既以升學為主旨，且注重培植良好之基礎，故凡語文，科學及史地等科均應有適當之分量。暫行課程標準因矯正一時重文輕理之弊，於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已予以適當之注重，惟於語文等科分量，尙微嫌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加重國文，英語，算學，史地等科學程，以求文理兩類基本知能之均等發展。於是選修科目既無設置必要，亦無餘時堪以支配。

至因適應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之需要而制定第二表亦同於初中，又因第一學年之施行特種訓練與否，第一二兩表均有甲乙兩式之規定。



修正高中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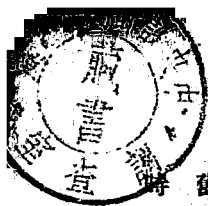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甲)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國畫	外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生物	化學	算學	英語	國文	軍訓	體育	公民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0	1/2	1/2	2	2	2		4	4	5		5	3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0	1/2	1/2	2	2	2		4	4	5		5	3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0	1/2	1/2	2	2	2	6		(3) 3	5		(3) 5		2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0	1/2	1/2	2	2	2	6		(3) 3	5	(3)	5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0	1/2	1/2	2	2	2	6		(3) 3	(3) 5		5		2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9	1/2	1/2	2	2	2	6		(3) 3	(3) 5		5		2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右表係就原第一表(甲)式修正，其(乙)式及第二表之(甲)(乙)兩式則以採用者甚少，故尙未修正列入。

修正高中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有下列各點：

1. 減少教學時數 高中教學時數過多，不僅學生感覺擔負過重，且缺乏自動研究時間，尤爲重大之缺陷。修正課程標準酌減每週教學時數，計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減少六小時，第二學期減少四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減少五小時，第二學期減少四小時，第三學年兩學期每週均減少一小時。結果前五學期每週均爲三十小時，最後一學期每週二十九小時。各學科所減時數，則公民原爲三學年每週均各二小時，現僅第一學年照舊，第二學年兩學期每週均各減少一小時而爲一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減爲每週一小時，第二學期全行減去。體育原爲三學年每週均各二小時，現仍舊。軍訓原爲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現仍舊。國文原爲第一三兩學年每週各五小時，第二學年每週六小時，現第一三兩學年仍舊，第二學年甲組每週減一小時爲五小時，乙組第一學期加修三小時，第二學期亦五小時。論理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設二小時，現爲乙組增修科目，其時間在第二學年第二



學期，每週增一小時，爲三小時。英語原爲第一三兩學年每週各五小時，第二學年每週六小時，現一三兩學年仍舊，第二學年每週亦減一小時，而爲五小時，第三學年兩學期乙組每週另加修三小時。算學原爲前五學期每週均各四小時，最後一學期每週二小時。現第一學年仍舊，第二三兩學年乙組每週均各三小時，甲組每週均各六小時。生物學原爲第一學年每週六小時，現減少二小時，爲四小時。化學原爲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六小時，第二學期七小時，現第一學期仍舊，第二學期減少一小時，亦爲六小時。物理原爲第三學年每週六小時，現仍舊。本國歷史原爲前三學期每週各三小時，現各減一小時，爲二小時。外國歷史原爲後三學期每週二小時，現仍舊。本國地理原爲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現第一學年仍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減一小時，爲二小時。外國地理原爲後三學期每週各二小時，現仍舊。圖畫原爲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兩學年每週均各二小時，現三學年均改爲每週半小時。音樂原爲三學年每週均各一小時，現亦均改爲每週半小時。此二科每隔一週輪流教學一小時。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既減少，其自習時數亦無規定之必要，故逕予取消。

2. 自第二學年起規定算學分組辦法 近數年來中學注重數學理科之結果，學生已知向此方努力。惟多數高中學生頗感覺算學過形繁重，且非升學理工科者，其算學程度尙略可減低。修正課程標準因決定自高中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兩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前三學期較原有時間每週增二小時，最後一學期增四小時。但課程內容仍與舊標準相等，庶學生有較多之時間得以融化熟練。乙組第二三兩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前三學期較原有時間每週減少一小時，最後一學期較原有時間增加一小時。而其課程內容，自較甲組減低，亦即較原標準減低，庶性不近算學之學生得減少困難。同時乙組算學既較甲組爲少，即補足同時間數之國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小時），論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小時），英語（第三學年全年三小時）共十二小時。

3. 規定職業科目 高中雖以升學爲主旨，然事實上不能升學者，亦所恆有。爲救濟是項學生起見，因規定自第三學年起，酌設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簡易職業科目，其在第二年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於第三年得免習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4. 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 各校得酌量情形，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凡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間數之家事科目。至選習甲組算學之女生則不得中途改習家事科目。

5. 圖畫音樂二科得專習一科 爲減少教學總時數計，圖畫音樂二科不得不酌量減少；規定每週半小時，即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爲顧及青年對藝術之個性趨向起見，規定得於此二科之時間選習其中任何一科。

與課程標準密切關聯者厥爲設備標準，自高初中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部中即着手於理科設備標準之編訂。經委託專家分科編訂，於廿三年四月公布高初中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中植物，動物，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即令發各地高初中學遵照。現課程標準雖已修正，但理科各標準尙無甚出入，故各該科設備標準仍可適用。自各設備標準頒布後，部中於廿四年度起復商同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等機關協撥經費，委託物理研究所製造理化儀器，廉價售與各校，力矯過去設備空虛之弊。又初中勞作科年來雖竭力注重，而實際成效殊渺，其原因不外缺乏良

好之師資與適當之設備。除師資問題正另謀補救外，部中曾委託專家訂定初中勞作科設備標準，經於廿五年六月頒布。

除理科及初中勞作科設備外，史地等科之設備標準行將以次編定。

各科課程標準經已三次修正，大致可暫趨安定。惟若干科目雖規定教材大綱，不免仍形籠統，亟須規定較細之題材節目，庶教材之質與量均得有較明確之規定，不至有深淺不當，繁簡失宜之弊。現惟體育一科經已於廿三年九月頒布初中男生教授細目一二兩冊，十月頒布第三冊，廿五年三月頒布初中女生教授細目三冊，高中男生教授細目六冊，其餘各科教授細目均將以次編定。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驗羣己之關係，養成立己合羣之善良品性。
- (貳)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及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 (參) 使學生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實踐新生活運動之規律，確定復興民族之道德的基礎。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一) 公民之意義。

(1) 羣己之關係(從家族至國族)。

(2) 國民與公民。

(3) 公民道德與新生活運動。

(二) 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

(1) 課內外各種活動。

(2) 童子軍訓練。

(3) 學生自治組織(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4) 學校生活與新生活。

(三) 家庭生活。

(1) 家庭之組織與家庭道德。

(2) 親屬關係之要義。

(3) 家庭經濟與財產。



(4) 家庭生活與新生活。

(四) 社會生活。

(1)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2) 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役。

(3) 社會秩序與違警法刑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民生主義。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五) 公民與國家。

(1) 民族與國家。

(2)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3) 吾國之獨立自由與不平等條約。

(4) 國民經濟建設與國際貿易。

(六) 公民與政治。

(1) 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2) 中國國民黨黨德與史略。

(3)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4) 國民大會。

(5) 國家財政。

### (卷)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七) 地方自治。

(1) 公民與地方自治。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甲) 縣市以下之自治組織。

(乙) 縣自治組織。

(丙) 市自治組織。

(3) 地方自治之工作。

(甲) 清查戶口。

(乙) 設立機關。

(丙)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丁) 修築道路。

(戊) 墾殖荒地。

(己) 普及教育。

(庚) 公共衛生。

(辛) 保甲與警衛。

(壬)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癸)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子) 地方勞動服役之組織與訓練。

(八) 地方財政。

(九) 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

附註：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一) 學校訓育及管理應與公民教學密切聯絡。學生自治團體為實踐公民生活良好組織，應指導其進行。

(二)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如社會調查及經濟調查等項。

(三)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於學生集會時并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四) 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以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五)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社會服務之特殊訓練）。

### (貳) 教法要點

(一) 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取既定之理論為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偏激性材料應從略。

(二)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三)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四)除於團體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修養。

(五)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各目內容繁簡應酌量每學期教學總時間，平均支配，使勿陷於不能教學完畢之弊。

(六)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 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並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貳) 注重團體運動以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參) 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並養成優美正確之姿勢及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正課每學期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貳) 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運動在正課時間外舉行。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 (一)體操。
- (二)機巧運動。
- (三)活潑器械運動(冬季用之)。
- (四)器械運動。
- (五)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 (六)球類運動。
- (七)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 (八)國術。
- (九)舞蹈(男生酌減)。
- (十)游戲。
- (十一)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 (十二)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貳) 第二學年

(一) 體操。

(二) 機巧運動。

(三) 活潑器械運動。

(四)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五) 球類運動。

(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七) 國術。

(八) 舞蹈(男生酌減)。

(九) 遊戲。

(十)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十一)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叁) 第三學年

- (一) 體操。
- (二) 機巧運動。
- (三)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四)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 (五) 球類運動。
- (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 (七) 國術。
- (八) 舞蹈(男生酌減)。
- (九) 遊戲。
- (十)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 (十一)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附註：如因天時關係，不能在室外上課時，可於室內演講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一) 正課。

(二) 早操。

(三) 課外運動。

(四) 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1) 校內比賽，

(2) 校外比賽，

(3) 遠足旅行，

(4) 各種設計及表演。

### (貳) 教法要點

(一) 相機應用普通教學法之全部學習法與分析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

律、效果律。

(二)正課，早操，與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聯絡，避免重複，以免學生厭倦。

(1)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之訓練與方法規則之教授，教師工作較重。

(2)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教師僅負管理之責。

(3)早操或課間活動，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劑生活，以自然動作為主。

(三)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注重普遍運動，力避少數選手競賽制。

(四)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一次，學期開始時，預先佈告測驗方法，以鼓勵學生平時努力練習。

(五)國術宜注重應用；並利用刀槍劍棍等之簡單器械。

(六)無室內體育設備之學校，應積極設置或利用其他相當設備，作特殊體育活動。

(七)衛生上之設備如浴室之類，應充分設置。

(八)利用節假日，作大團體之體育設計活動，如慶祝會聯合運動會等。

(九)與其他團體作體育上之聯合，以資比較而策進步。

(十)盡量採用能力分組辦法。

體育分級，不能按照普通智力分級。因各地學生年齡不齊，身體發育程度不同，同年級之學生未必適用同類之教材；故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能力分級。分級方法除學級外，應以下列五種為標準（參考附錄）。

(十一)每學年於開學時，舉行健康檢查。

(十二)體操採取球類運動、田徑賽運動、器械運動等之基本動作分析練習，作各種運動之準備。

(十三)教授各種運動時，遇不能應用全部學習法，或姿勢不正確時，可用基本練習，以練習其各項運動之基本方法。

## 附錄 分級方法

除原有學級分法外，分下列五種：(一)性別。(二)身體檢查之結果。(三)年齡體高體

重。(四)體能。(五)技能。

現在將五種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壹)性別 男女自十二三歲以後發育漸漸不同，興趣亦異，是以初中以上之體育應完全分班上課。

(貳)健康檢查之結果 健康檢查為學校行政最重要事件之一，至少每一個學生應每年檢查一次。檢查之結果，應作為體育分級之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陷之學生，均應特別教授。

(參)年齡體高體重 年齡不齊，發育不同，同在一起上體育課，極難教學。採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之學校甚多。有僅用一種者，有二種合用者，有三種合用者；而以三種合用為最佳。麥克樂之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可資應用。現將一個簡單方法附列於後，應用時仍可變通。如表上共分七級，吾人可以按照實際初中學生所得之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 男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體育

指數	年 齡 歲 月	體高英寸	體 重 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至9—11	50	61—64	2		
3	10—0至10—5	51	65—67	3		
4	10—6至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至11—5	54	71—75	5		
6	11—6至11—11	55—56	76—80	6		
7	12—0至12—5	57—58	81—85	7	21—29	C
8	12—6至12—11	59	86—89	8		
9	13—0至13—5	60—61	90—94	9		
10	13—6至13—11	62	95—100	10	30—37	D
11	14—0至14—5	63	101—106	11		
12	14—6至14—11	64	107—112	12		
13	15—0至15—5	65	113—117	13	38—47	E
14	15—6至15—11	66	118—122	14		
15	16—0至16—5	,,	123—127	15		
16	16—6至16—11	67	128—130	16	48—57	F
17	17—0至17—5	,,	131—133	17		
18	17—6至17—11	68	134—135	18		
19	18—0至18—5	,,	136—138	19	57以上	G
20	18—6至18—11	69	139—141	20		
21	19以上	69以上	141 以上	21		

一七

例如 13歲 2月之男子  
59英寸高  
95磅重

年齡指數為 9  
體高指數為 8  
體重指數為 10

指數之和為 27 = “C”級

1 公尺 = 39 $\frac{1}{8}$ 英寸

1 公斤 = 2.2磅

## 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 齡 歲 月	體高英寸	體 重 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至9—11	50	61—64	2		
3	10—0至10—5	51	65—67	3		
4	10—6至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至11—5	54	71—75	5		
6	11—6至11—11	55—56	76—80	6	21—29	C
7	12—0至12—5	57—58	81—85	7		
8	12—6至12—11	59	86—89	8	30—37	D
9	13—0至13—5	60—61	90—94	9		
10	13—6至13—11	62	95—100	10		
11	14—0至14—5	,,	101—105	11	38—47	E
12	14—6至14—11	,,	106—110	12		
13	15—0至15—5	63	111—113	13	48—57	F
14	15—6至15—11	,,	114—115	14		
15	16—0至16—5	,,	116—117	15	57以上	G
16	16—6至16—11	64	118—119	16		
17	17—0至17—5	,,	120—121	17		
18	17—6至17—11	,,	121—122	18		
19	18以上	64以上	122以上	19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體育

例如 17歲 2月之女子

62英寸高

102 磅重

年齡指數為 17

體高指數為 10

體重指數為 11

指數之和為 38 = “E”級

1 公尺 = 39 $\frac{1}{8}$ 英寸

1 公斤 = 2.2磅



(肆)體能 此指先天之能力而言。此項能力與體育之關係，正如智力之於他種學科有同樣之關係。但在體育界，現尙無劃一標準之體能測驗。各校所採用者大多未能根據科學方法制定。比較可靠之標準則爲卜氏體能測驗(參考 Brace D. K. Measuring Motor Ability, A. S. Barnes Co. New York)。惟應用時，仍須具有一種研究之精神。

(伍)技能 此指學習得來之能力而言。測驗技能方法可分普遍與特殊兩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選出五種六種或十種之自然動作，如跑、跳、拋、擲之類，即可用爲普遍之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器測驗，如體力測驗等。至於特殊之測驗，各運動各有其自己之測驗，譬如籃球可以用下列幾種測驗：

(一)投罰球，(二)投籃、接球、傳球正確，(三)拍球投籃，(四)自由投籃，(五)傳球速度。以上五種分級方法(一)與(二)絕對不可缺少；其餘三種亦應完全採用，如果感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下列三個舉例，可供參考。

附註：學級與成績之關係，自屬非常密切，但現在一般分級法每忽視之。須知此

種分級標準，亦可使每級獲得其相當之教學成績。

(例一)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年級學生，分爲男女二組。

第二步 將一年級男生及女生，各按檢查身體結果，將需要特別矯正活動者分出爲一組，稱爲「子」組。然後按體能或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將其餘學生分爲「丑」「寅」兩組；在全級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者爲「丑」組，其餘爲「寅」組。

第三步 將二、三年級男生及女生，按照第二步分開。惟僅將無須矯正之學生分爲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下者爲「丑」組，最高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上者爲「卯」組，其餘中間者爲「寅」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之組合併，子同子合爲甲組，丑同丑合爲乙組，寅同寅合爲丙組，卯爲丁組，於是全校男女生各分爲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學生多，且教員不止一人，則以上四組仍可再分爲若干組如下：

甲組 按個人之情形再分，將缺陷相類者分在一組。

乙組丙組 可按年齡體高體重再分之。

丁組 可就學生之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術，競賽運動，技巧運動，舞蹈等再行分組。

附註：如果按此例分組上課，排時間表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以後，專為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 (例二)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為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將須特別矯正運動者分出為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重、體能或技能，分為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用分組教學法。各組設組長，幫同教員負維持秩序及領導之責任。教員對於組長，須另外加以指導及教學。

### (例三)以上兩例的調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 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
- (貳) 使學生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記及其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並發揚民族精神。
- (參) 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肆) 養成了解一般文言文之能力。
- (伍) 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學年各學期每週六小時，其分配如下：

# 第三 教材大綱

三		二		一		年 級 學 期 數 課 時 目
2	1	2	1	2	1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精 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略 讀 指 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習 作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時 間 總 數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國文

(壹) 精讀選材適用左列百分比：

類 別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記敘文 (包括描寫文)	30%	30%	30%	20%	20%	20%
說明文	20%	20%	20%	10%	10%	10%
抒情文 (包括韻文)	10%	10%	10%	5%	5%	5%
議論文	10%	15%	15%	5%	5%	5%
小說詩歌及戲劇	15%	15%	15%	5%	5%	5%
應用文	5%	5%	5%	10%	10%	10%
文章法則	10%	5%	5%			

註：此項比例得酌量情形略加伸縮。

(貳)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為七與三，六與

四，五與五之比例。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國文

(叁) 選文之原則，注重各種文章體裁之示例。使學生明瞭各種文體之性質與其作法，及一種文體內各種不同之作法。至選文時應由淺及深，由近代以至遠代。第一學年所選文言文之文字尤應與語體接近，以期語體文言之逐漸溝通。

(肆) 文章法則於略讀時間內講授之。包括(一)語體文法(詞性，詞位，句式)。(二)文章體裁(即表中各項體裁之性質，取材及結構等)，其原則與(三)相同。

(伍) 楷書及行書之練習均在課外行之。唯每週應有半小時以上之批評指導，其時間得酌量於規定鐘點內劃出之。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教材標準

(1) 精讀部分。

(甲) 合於黨國之體制及政策者。

(乙)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丙) 包含國民應具之普通知識思想而不違背時代精神者。

(丁)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而無浮薄淫靡或消極厭世之色彩者。

(戊) 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己) 句讀簡明，音節諧適，而無文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者。

(庚) 體裁風格堪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 (2) 略讀部分

選用讀物之標準，除適用(一)目(1)節所列舉各條外，併略舉其範圍如左：

(1) 中外名人傳記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2) 有詮釋之名著節本；

(3) 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4) 古今名人書牘；

(5) 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6) 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7) 古今小品文及小說；

(8) 歌劇話劇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9) 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附註：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各項之黨義文選：

中山先生傳記及遺著；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史實；

革命先烈傳記及遺書；

黨國先進言論。

## (貳) 教法要點

### (一) 精讀部分

(1) 教員對於選文應抽繹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其領悟文章之內容體裁作法及其背景，並注意引起其自學之動機。

(2) 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百科辭典，人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3) 教員於講解前，應先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問題。

(4) 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艱深之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

(5) 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 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 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紀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考。

(8) 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

(甲) 復講；

(乙)問答；

(丙)測驗；

(丁)默寫或背誦；

(戊)輪流報告及討論；

(己)檢閱筆記。

(二)略讀部分：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1)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并指示各種閱讀之方法。

(2)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作有系統的研究。

(3)提出所讀書籍之參考材料。

(4)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

要點及問題，以備參考及討論。

(5)注意學生閱讀速率與了解程度。

- (6)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與考查精讀成績方法之(乙)(丙)(戊)  
(己)四項同。

### (三) 文章法則部分

- (1) 採用適當材料，預使學生自由研究，以便定期在課室內講解討論。  
(2) 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獲得充分的練習與理解。  
(3) 就學生習作中摘出其文法上，體製上謬誤之實例，令其改正。  
(4) 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 (四) 作文練習

- (1) 教授作文方法，應時有變化，但不論記敘或議論，均以實質為對象，力避空  
泛，玄虛之習氣，略舉數例如下：

(甲) 命題 由教員命題或由學生自擬教員擇定之。題材須取有關於現實生活  
而偏重記敘描寫並與精讀文之文體有切實關聯者。

(乙) 翻譯 翻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為語體散文。

(丙)整理材料 由教員供給零碎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

(丁)變易文字之繁簡 示以簡約文字，令學生就原意演繹；或示以冗長文字，令節簡之。

(戊)寫生 分學生為數組，由教員提示事物，實際描寫。

(己)筆記 教室聽講及課外讀書之筆記。

(庚)記錄 如日記，遊記，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辛)應用文件 書札，契據，章程，廣告及普通公文程式之習作。

(2)習作以每星期一次為原則，於課內行之。每次練習，必須有個別或共同之批評，改正以先加各種符號，使自行修改。

(3)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理論上及姿態上之錯誤，予以糾正。

(4)書法練習，除於課內略為說明用筆結體等外，應注意課外行楷之練習，與臨摹，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與作文簿亦可為考查書法成績之資料。

# 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之淺近英語。
- (貳) 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之良好基礎。
- (參)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 (肆)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增加其研究外國事物之興趣。

##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每週四小時。
- (貳) 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幾小時專屬語法等。

註：語法即舊稱文法。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

- (一)各種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者，例如命令組 *Imperative Drills* 演進組 *Gouin Series* 之類（耳口練習，閱讀全部音譯本 *Phonetic Transcription* 與全部通常拼法 *Ordinary Spelling* 之印刷本與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 *Cursive Writing* 與新式手寫印刷體 *Manuscript Writing*，抄寫與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造句）。
- (二)各種無定式之簡短句組，例如有題之實用會話與故事小劇之類——大概自第一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
- (三)簡短之教室用語（同第一項）。
- (四)自第一，二，三，項教材中所分析出之音素及其綜合變化之要點（耳口練習）。
- (五)發音部位方法與音類區分之大概（了解，應用）。



(六)與第四項教材相當之音標——以用國際音標爲原則(認別，聽後指出，朗讀)。

(七)印刷體與舊式手寫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

(八)新式手寫印刷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

(九)寫字之姿勢，及安紙，執筆，運筆等法(了解，應用)。

(十)第一，二，三，項材料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十一)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以斟酌用法)。

(十二)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之事實——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族精神之

培養者——在各項教材中便於指出者(了解)。

## (貳)第一學年

(一)同第一學年第二項(除閱讀局部之音譯本與局部之舊式手寫本外，其餘均同)。

(二)自第一項教材中所編製之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同第一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同第一項)。

(四)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無生字或有生字而不過百分之二三(閱讀大意，口頭 orally 或手頭 in writing 摘取要點)。

(五)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六)甚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來單據之類(印刷本或手寫本之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七)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二項。

(叁)第二學年

(一)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均同)。

(二)同第二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二學年第三項。

(四)短篇之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與議論語（同第一項）。

(五)與第一，二，三，四，各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有生字從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六七者（同第二學年第四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之練習）。

(六)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同第二學年第六項）。

(七)以上六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二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字量總共約三千字。其中二千字須用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k Book 中最常用之二千字，其餘一千字可不必盡用該書中之第三千字。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 耳聽之練習：

(1) 聽音會意；

(2) 聽音辨音。

#### (二) 口說之練習：

(1) 獨說；

(2) 口問；

(3) 口頭仿造句子。

#### (三) 眼看之練習：

(1) 認別字體；

(2) 默讀。

#### (四) 手寫之練習：

(1) 獨寫字體；

(2) 默寫記憶之字句；

(3) 手頭仿造句子。

(五) 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 口頭摹仿；

(2) 口答。

(六) 耳聽兼眼看之練習：

(1) 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 聽後指出音標或拼法。

(七) 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聽時默寫。

(八) 眼看兼口說的練習：

朗讀。

(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 臨摹字體；

(2) 抄寫字句。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1)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 (貳) 教法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看寫四種工作之練習。以聽說爲第一期，看爲第二期，寫爲第三期。大概在第一期之末，方能達到第四種工作之練習。一期之工作練習至略有把握，始進一期，以免許多新困難同時齊集，不易克服。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與說，使初步工作做得堅實，并使學生對於外國語之學習，獲得一適當之態度。第二年聽說看寫並重，使能在各方面平均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一般學生最普通之用處。

(三) 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并使有相當之學習動機。

(四)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出發，或歸束到全句，使學生能運用成句之語言文字。

(五)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八)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九)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并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十)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一)隨時審察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並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迅速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十二)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之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之困難。

(十三)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之計劃，調整進行之程序。

(十四)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七) 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須先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之預備，而能減少錯誤。

(十八) 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取其他表示方法，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并可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十九) 新材料除專為不經耳口練習而閱讀者外，概須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方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錯誤。

(二十)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並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二十一)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二十二)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須注重全部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挫流利貫串之類，使能合於語言之自然。

(二十三) 音素分析，概須從已經耳口練習之材料中出發，使有切實之着落而能發生效果。

(二十四) 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之最小單位為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三)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認看，發音部位之觀察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四)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五)閱讀工作之程序，須趕速從朗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并易於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六)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須注重明白大意之層次，而不凝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七)習字須並重形體之正確與書寫之迅速，切避描繪式之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八)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九)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之材料中指出，并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之大概。

(十)語法要點，從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之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且容易應用。

(三) 語法教學，須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地方，使能容易學到比較純粹之英語，并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三) 一切口頭與手頭之造作，須嚴格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能分別了解形象與數量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法則。
- (貳) 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純熟準確，作圖美潔精密之習慣。
- (參) 供給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之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 (肆) 使學生能明瞭算學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啓發向上搜討之志趣。
- (伍) 據「訓練在相當情形能轉移」之原則，以培養學生良好之心理習慣與態度，如：
  - (一) 富有研究事理之精神與分析之能力；
  - (二) 思想正確，見解透澈；
  - (三) 注意力能集中持久不懈；
  - (四) 有愛好條理明潔之習慣。

## 第二 時間支配

幾何(附數值三角)	代數	算術(附簡易代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4				
2(實驗幾何)	3					
2	3					
	2					
3						
	2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第一學年

算術 記數法，命數法。整數四則，速算法。四則難題。複名數。整數性質，析因數；求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法，分數與小數四則及應用題近似計算（亦稱省略算 Approximate Calculation）。比例及應用題。百分法及應用題。利息算。開方。統計圖表，統計大意（如平均數及物價指數等問題）。

#### (貳) 第二學年

(一) 代數部份 代數學目的。代數式。公式之構成與應用。圖解。正負數。整式四則

。一元一次方程，聯立一次方程，及其應用題（附圖解法）。特殊積與析因式法，用析因式法解一元二次方程。簡易不等式。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分式方程。

(1) 實驗幾何學 Experimental Geometry 部份 平面幾何圖形。基本作圖題。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圓等之特性。三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平面形之度量。空間幾何圖形。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二) 幾何部份 定義及公理。基本圖形（直線及圓）之主要性質（關於圓者，如同圓及等圓之半徑皆相等諸理）。三角形。全等定理。等線段與等角。不等定理。平行線。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基本軌跡。關於直線形作圖題之證明。

### (叁) 第二學年

(一) 代數部份 乘方及開方，根數與虛數。指數，對數檢表法及應用。一元二次方程解法及應用問題。可化爲二次方程之簡易高次方程（一元及二元者）。函數，變數法，比例。級數。

(二)幾何部份 圓之基本性質，基本作圖題之證明。比例相似形。比例之應用。畢氏定理及推廣。直線形之面積。正多角形，圓之度量。

附數值三角 Numerical Trigonometry 部份 三角函數定義，基本關係式，表之用法。直角三角形解法（直數解法）。簡易測量問題。

(附註一) 上列條目，以及各年級中教材之分配，不過大致表示一種合理之次第，並非嚴格不可移易，教者得依其便利變通之。

(附註二) 本標準中算學名詞，暫以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定者為依據，其未備者，則採近日通行之名詞（如複名數，變數法）。尙未有譯名，或易滋誤解者，則附註英文（高中部份同此）。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一) 教室練習 初中學生對於算學一科，最感困難，宜在教室多予練習與複習之機會

，務使學生課外作業時間，得以減少。

(1) 黑板練習 教室宜多設黑板，練習題應儘量指定學生在黑板上演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之擔負，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2) 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口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再令學生作答。

(3) 質疑 學生對已授教材，如有不能明瞭之處，應許其充分就教室中提出討論。學生質疑時，除特殊困難之點外，不應逕予解答，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1) 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用活頁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師自定。遇必要時，得就上課時間內，令同級學生，分組討論，以期徹底了解。但以不肯自動努力之精神為原則。

(三) 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值，而樂於接受。

(1) 臨時測驗 每次時間宜短，測驗次數宜多。

(2) 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時舉行。

(3)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四) 應添授左列之特殊教材：

(1) 羅盤針，經緯儀，水平儀之計算實習。

(2) 普通及軍事上之簡易測量。

(3) 運輸消費之計算。

(4) 各項調查統計方法。

(5) 計算尺之用法。

## (貳) 教法要點

### (一) 總論

(1) 本科用分科並教制，或混合制，可由各校自行酌定。惟不拘用何方式，須隨時注意各科之聯絡並保持固有之精神。



(2) 初中算學以計算爲中心。基本觀念，務求徹底明瞭，教材不取複雜繁重。其偏重理解（如較難之幾何軌跡，及代數中方程式解法原理）及形式訓練（如艱深之析因式法及過於細密之幾何推理）之教材，均應留待高中時補充。

(3) 練習題之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

(4) 新方法與原理之教學，應多從問題研究及實際意義出發，逐步解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理。

(5) 教學方法，應引導學生使常有正確思想，並養成其分析能力。更應隨時提倡自動，一掃依賴虛僞之積弊。

(6) 凡速寫整潔等習慣，均應隨時訓練，使漸進於純熟自然，而臻於藝術化。

(7) 凡教材具有特別歷史興味者，教員最好能隨時提及，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 (1) 算術

(1) 算術中應採淺易之代數，如以字母代數，記述公式（如利息等），以便預先灌

輸代數觀念。

(2) 運算技能，貴能純熟敏捷，故應注意：(甲)嫻熟近似計算，明瞭精確度之意義；(乙)練習心算；(丙)儘量應用數表，如方根表，複利表等。

(3) 注重應用問題，如日用計算各項調查統計圖表等。

(三)代數

(1) 應注意方程式函數之研究。應用問題務取簡明而切實用者。函數觀念，宜從實例入手，並與變數法及比例聯絡教授。

(2) 代數與算術關係極密切，宜多聯絡。如式之計算與數之算法多相類，宜切實比較聯絡，俾易了解，又如函數值求法公式計算，均應側重數字問題。

(四)幾何

(1) 幾何事項本為直觀教材，故應從實驗幾何入手，俾易於引起學生興趣而輸入明確之基本觀念。教授實驗幾何，應使學生自動作圖度量。在立體幾何中，更應自作紙板或他種模型。無論平面或立體，凡關於度量之簡單公式，應用

實驗方法驗明之。

(2) 理解幾何中應特別注意直線形，以其爲以後各部份之基礎也。軌跡及作圖題只可僅授大要。圓及以後各部份，只宜擇要教授，其定理及軌跡作圖題之較難者，應待至高中時講解。

(3) 幾何雖爲最重邏輯次序之科目，然初中學生每不能感受嚴謹推理之必要。故公理及假設之條數應增加。基本定理證明不易了解者，可暫認爲假設而不加證明。弧度，比例論，面積論中不可通約之理，不必提出，而應以近似值法代之。

### 附數值三角

三角之正式教授，宜移至高中，但三角應用方面極廣，初中亦不可不知。故宜就實例入手，講授三角函數定義，及直角三角形解法，簡易測量，餘可從略。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算學

# 初級中學生理衛生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瞭解生理衛生之正確意義。

(貳) 使學生養成衛生習慣，以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參) 使學生對於衛生增進其興趣及信心，以期由個人之努力，促成家庭學校社會之環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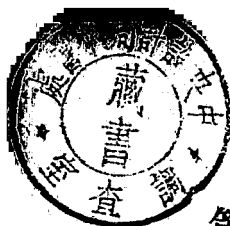
(肆) 使學生明瞭人體之構造與生理，病理及保健方法之大要。

(伍) 使學生略知看護與救急之簡易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解及實驗每週一小時，共授一學年。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生理衛生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期

- (一) 衛生之意義。
- (二) 人體概論（遺傳，胚胎，發育，及生活機能等之概述）。
- (三) 骨骼與姿勢。
- (四) 運動與神經系統（包括肌肉及神經系統之組織與生理及運動之生理衛生）。
- (五) 消化系統（包括消化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 (六) 營養與發育（包括食物之種類，成分，功用，均衡膳食之標準，與人體發育之概況及要素）。
- (七) 呼吸系統（包括呼吸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 (八) 循環系統（包括循環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 (九) 排泄系統（包括排泄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 (十) 心理衛生。
- (十一) 免疫之意義。
- (十二) 病原概論。
- (十三) 急救及護病常識。
- (十四) 學校之衛生設施（包括健康教育，保健，環境衛生，預防傳染病等）。
- (十五) 衛生習慣與個人健康。
- (十六) 公共衛生之重要。
- (十七) 政府對於人民之保健設施。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 正課：

- (1) 各項衛生生理必要事項之實驗與表演。
- (2) 實習各項救急方法。
- (二) 衛生習慣之實踐（列入平時成績）。
- (三) 課外作業：
  - (1) 實施健康檢查。
  - (2) 個別矯治學生身體上之疾病與缺點。
  - (3) 實施天花，傷寒，霍亂，白喉等之預防接種。
  - (4) 檢查校舍及校內設備之衛生狀況。
  - (5) 舉行清潔運動，滅蠅運動，滅蚊運動等。
  - (6) 繪寫衛生宣傳品。
  - (7) 定期舉行衛生演講。
  - (8) 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與衛生故事之談話。
  - (9) 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



## (貳) 教法要點

- (一) 教員本身厲行衛生習慣，並注重健康，以身作則。
- (二) 上列教材大綱，僅指示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可隨各校情形伸縮。
- (三) 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個人，家庭，社會環境衛生之科學研究。

(四) 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教學，並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五) 教室以外之作業，應互相聯絡，並加指導及輔助。

(六) 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生日常之健康行為。

(七) 應與其他學科聯絡教授。

(八) 定期施行健康檢查，身體之稱量等，如有疾病及身體缺點，則設法矯治之。

(九) 各校應組織衛生隊，於教員及醫務人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並實施救急。

(十) 充分置備教授上必須之模型，圖表，標本，器具等，使學生獲得實體之認識與練

習。

(十一)各校應設置衛生室，並按期施行預防注射等。

#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植物學之根本原理及事實。

(貳) 使學生認識應用植物，藉以了解植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參) 培養學生欣賞植物及研究植物之志趣與能力。

##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一二小時舉行。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概論。

(貳) 植物之基本構造——細胞，組織與器官。

(叁) 根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肆) 莖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伍) 葉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陸) 花之形態及其作用。

(柒) 果實種子之構造及其作用。

(捌) 植物分類大綱。

(一) 藻菌植物：

1. 細菌。

2. 水綿與海藻。

3. 麴菌與酵母菌。

4. 香蕈。

(二) 蘚苔植物：

1. 地錢。

2. 土馬騾。

(三) 蕨類植物：

1. 蕨。

2. 木賊。

(四) 種子植物：

1. 裸子植物……松、杉等。

2. 被子植物：

(甲) 雙子葉植物：

(子) 離瓣類……楊柳科(柳或楊等)，胡桃科(胡桃等)，殼斗科(櫟或栗等)，榆科(榆等)，桑科(桑等)，蓼科(蓼藍或蕎麥等)，藜科(菠薐等)，石竹科(石竹等)，毛茛科(毛茛或牡丹等)，十字花科(蕓薹或菘等)，薔薇科(桃或梨等)，豆科(豌豆)

豆或大豆等)，芸香科(橘等)，大戟科(罌子桐等)，錦葵科(草棉等)，茶科(茶等)，繖形花科(胡蘿蔔或茴香等)。

(丑)合辦類……石南科(杜鵑花等)，木犀科(木犀或女貞等)，旋花科(甘藷或牽牛花等)，唇形科(薄荷等)，茄科(茄或馬鈴薯等)，葫蘆科(南瓜或瓠瓜等)，菊科(茼蒿或菊等)。

(乙)單子葉植物……禾本科(麥或稻等)，椴櫚科(椴櫚等)，天南星科(芋等)，百合科(百合或葱等)，鳶尾科(鳶尾等)，蘭科(建蘭等)。

(註)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以下各點：

(一)初中植物學宜處處注意植物生活之根本原理，及其與人生之關係。故取材不應受純正植物學之限制。

(二)植物是整個的，其生活亦是整個的，編製時固應分別羅列，然時時宜使有各部分工合作之印象。

(三)形態構造與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編製時宜以形態與生活方法混為一體，不宜分

論。此法不特可以顯明形態之意義，且足增加學生之興趣。

(四)分類材料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類或每科應各舉一代表植物(所舉植物應顧及時令)說明，並提示該類或該科最顯明而最重要之特徵。

(五)關於本地特產，得酌量補充。

(六)花，果實，種子，得列入種子植物項下。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作業要項

(一)觀察。

(二)實驗。

(三)採集及製作標本。

(四)記載及繪圖。

### (貳)教法要點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植物

以自然爲教本，而教員從旁啓發之，書籍則僅用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不宜居首要之地位。



# 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動物之形態，構造，類別，及生活作用。

(貳) 使學生了解動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並有愛護有益動物及驅除有害動物之常識。

(參) 培養其採集，觀察，實驗，比較，及推理事物之興趣與能力。

##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一二小時舉行。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概論。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動物

(貳) 哺乳綱：

- (一) 貓(本綱代表動物)。
- (二) 犬。
- (三) 牛。
- (四) 馬。
- (五) 獼猴。
- (六) 象。
- (七) 鼠。
- (八) 蝙蝠。
- (九) 江豚。
- (十) 鼯鼠。鯪鯉。
- (十一) 袋鼠。鴨嘴獸。
- (十二) 哺乳綱通論。

(叁) 鳥綱：

(一) 雞(本綱代表動物)。

(二) 鴨。

(三) 鴿。

(四) 燕。

(五) 鷹。

(六) 啄木鳥。

(七) 鶴。

(八) 鴛鴦。

(九) 鳥綱通論。

(肆) 爬蟲綱：

(一) 龜或鼈(本綱代表動物)。

(二) 蛇。

(三) 蜥蜴，鱷魚。

(四) 爬蟲綱通論。

(伍) 兩棲綱；

(一) 蛙(本綱代表動物)。

(二) 蝶螈。

(三) 兩棲綱通論。

(陸) 魚綱；

(一) 鯉或鯽(本綱代表動物)。

(二) 鱒魚。

(三) 鯊魚。

(四) 肺魚。

(五) 魚綱通論。

(柒) 脊椎動物通論。

(捌) 節肢動物(一)：

(一) 蠶蛾(昆蟲綱代表動物)與螟蛾。

(二) 蝶。

(三) 蝗。

(四) 蜜蜂，蛾。

(五) 蚊，蠅。

(六) 蜻蜓，白蟻。

(七) 天牛。

(八) 蟬。

(九) 蚤，疥蟲，衣魚。

(十) 昆蟲綱通論。

(玖) 節肢動物(二)：

(一) 蜘蛛——蜘蛛綱

(二) 蜈蚣——多足綱

(三) 蝦或蟹——甲殼綱

(四) 節肢動物通論。

(拾) 軟體動物：

(一) 蚌(本門代表動物)。

(二) 蝸牛或田螺。

(三) 烏賊。

(四) 軟體動物通論。

(拾壹) 棘皮動物：

(一) 星魚(本門代表動物)。

(二) 海膽，海參。

(三) 棘皮動物通論。

(拾貳) 環形動物：

(一) 蚯蚓(本門代表動物)。

(二) 蛭。

(三) 環形動物通論。

(拾叁) 圓形動物：

(一) 蛔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 圓形動物通論。

(拾肆) 扁形動物：

(一) 條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 扁形動物通論。

(拾伍) 腔腸動物：

(一) 水螅(本門代表動物)。

(二) 水母，珊瑚。

(三) 腔腸動物通論。

(拾陸) 海綿動物：

(一) 毛壺(本門代表動物)。

(二) 海綿動物通論。

(拾柒) 原生動物：

(一) 草履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 變形蟲，瘰蟲。

(三) 原生動物通論。

(拾捌) 無脊椎動物通論。

(拾玖) 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

(貳拾) 生命之現象及特性。

(註) 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 形態構造與生活機能關係密切，教材中論形態處不宜忽略生理。

(二) 比較為科學方法之一種。編製教材，宜注意各種動物同點異點，及相同相似，藉



以顯示動物進化之跡。

(三)關於某種動物對於環境之適應，及與人類之利害，當提及之。

(四)敘述每門或每綱代表動物，材料務求充實，其他可從簡略。又不易得到標本之動物，如海產動物為內陸不易獲得者，亦可從略。

(五)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

(六)依時令出現之動物，須着重該種動物當時之生活狀況。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作業要項

(一)觀察。

(二)實驗。

(三)採集。

(四)記載。

(五)繪圖。

(六)推理。

### (貳)教法要點

選擇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動物作為模式，以討論其形態、生理、生態、類屬及對於人類之利害。凡一切事實之可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須給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員處於輔導之地位。

# 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引起學生對於自然現象有濃厚之興趣，養成隨時隨地注意自然現象之良好習慣。
- (貳) 訓練學生觀察，考查，思想，尤其實際應用之能力；使受科學陶冶，能領會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美德。
- (參) 使知化學與衣，食，住，行，及國防之關係。

##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講習一學年，每二週五小時。
- (貳) 實驗每二週一次，每次一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空氣：

- （一）呼吸和燃燒與空氣之關係。
- （二）空氣之成分（氧，氮）。
- （三）氧（製法、性質及用途）。

（貳）水：

- （一）自然水。
- （二）蒸溜水。
- （三）水之組成。
- （四）氫（製法，性質及用途）。

（參）食鹽：

- （一）來源及成分。
- （二）鹽酸（製法，性質及用途）及氯化物。
- （三）氯及漂白粉。

(肆) 硫：

(一) 硫之氧化物(二氧化硫，三氧化硫)。

(二) 硫酸(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硫化礦物及硫酸鹽。

(伍) 硝酸及硝酸鹽(硝石，智利硝石等)，黑火藥。

(陸) 氨(來源，性質及用途)。

(柒) 碳

(一) 碳之同素體(木炭，煤，石墨，金剛石)。

(二) 煤之成因及種類，煤之乾溜，煤氣與石油。

(三) 碳之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四) 主要碳酸鹽，及天然碳酸鹽(方解石，白堊，石灰石，石筍，石鐘乳等，及碱之來源，性質及用途)。

(捌) 磷：

(一) 磷及火柴。

(二) 磷酸及磷酸鹽(磷灰石，過磷酸石灰肥料)。

(玖) 砷及砒霜。

(拾) 二氧化矽及矽酸鹽。

(拾壹) 玻璃。

(拾貳) 硼砂及硼酸。

(拾叁) 鐵：

(一) 鐵之種類及性質。

(二) 主要鐵礦。

(三) 鐵之用途。

(拾肆) 金。

(拾伍) 銀及貨幣，裝飾用合金。

(拾陸) 鉑。

(拾柒) 鈉及氫氧化鈉。

(拾捌) 銅及其合金。

(拾玖) 鈣，石灰及水泥。

(貳拾) 鎂。

(貳拾壹) 鋅及白鐵

(貳拾貳) 汞。

(貳拾叁) 鋁，明礬，長石，雲母，陶土，陶瓷器。

(貳拾肆) 錫及馬口鐵。

(貳拾伍) 鉛及顏料。

(貳拾陸) 銻及活字金。

(貳拾柒) 鎳及其用途。

(貳拾捌) 酒及酒精。

(貳拾玖) 營養素：

(一)食品成分標準。

(二)糖及澱粉。

(三)脂肪及油類，肥皂。

(四)蛋白質，豆腐及乳。

(叁拾) 棉，紙，羊毛，絲，人造絲，染料。

(叁拾壹) 主要術語：

混合物，化合物，成分，元素。

原子，分子。

物理變化：溶液，溶解，溶解度，飽和，蒸發，凝固，潮解，過濾，沉澱，蒸溜，結晶。

化學變化：化合，電解，發酵，反應(質量不滅)，氧化，還元，分析，合成。

化學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

酸，鹽基，鹼，鹽，酸性反應，鹼性反應，中和。



注意：教材應注意本國物產，凡涉及國防化學時，尤宜加意說明。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酌量添授化學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 (貳) 教法要點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爲出發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一)提出一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課室表演所得之結果，(二)提出問題，(三)引入教材，(四)常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

空氣：

(一)扼住動物氣管或口鼻後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何法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及燃燒之關係。

(二) 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立方厘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一) 紅磷是否有餘剩？(二) 空氣是否有餘剩？(三) 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既筒中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引入空氣之成分及氧與氮在空氣中之比例及氧之性質與用途。

(三) 鐵何以生銹？防止生銹有何方法？由此引入金屬氧化物。

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 (叁) 實驗教材：

(一) 燈之用法及試管中加熱法。

(二) 玻璃手術。

(三) 化合與混合物之辨別。

(四) 氧之製法及性質。

(五) 空氣中氧之成分。

(六) 二氧化碳之製法及性質。

- (七) 氫之製法及性質。
- (八) 淨水法——過濾法及澄清法。
- (九) 溶液。
- (十) 酸鹼之性質。
- (十一) 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成。
- (十二) 食物之成分(一) 澱粉及糖類。
- (十三) 食物之成分(二) 蛋白質及油類。
- (十四) 纖維之鑑別法。
- (十五) 去漬法。



#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貳) 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參) 注重練習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講授及示教三小時，包括每二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下述教材之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壹) 物質之三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貳) 長度，面積，容積，及其單位——十進制度之便利。

(參) 力，力之單位，重量，質量，密度，比重。

(肆) 彈性——彈簧秤。

(伍) 液體內之壓力——連通管——自來水。

(陸) 浮力。

(柒) 分子力——表面張力——毛細作用。

(捌)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氣壓計。

(玖) 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拾) 時間及其單位。

(拾壹)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

(拾貳) 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拾參) 簡單機械——槓桿（中國秤），滑車，輪軸，斜面（合力與分力），螺旋。

功之原理。摩擦。

(拾肆) 單擺。

(拾伍) 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拾陸) 聲音之速度，回聲。

(拾柒) 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音階。

(拾捌) 熱之來源——太陽，摩擦，燃料，及電流等。

(拾玖) 溫度與溫度計，溫度計之分度法。

(貳拾) 物體之脹縮。

(貳拾壹) 熱量，比熱。

(貳拾貳) 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氣；沸騰與凝固，蒸汽機。

(貳拾叁) 熱之傳播。

(貳拾肆) 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貳拾伍) 光之反射，及折射。

(貳拾陸) 平面鏡，球面鏡。

(貳拾柒) 透鏡；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

(貳拾捌) 放大鏡，照相機，幻燈，望遠鏡，顯微鏡，眼鏡。

(貳拾玖) 太陽光及光譜，顏色，虹。

(叁拾) 磁鐵，地磁，羅盤。

(叁拾壹) 摩擦起電，驗電器，導電體與絕緣體，雷電，避雷針。

(叁拾貳) 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溼電池。

(叁拾叁) 電流；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熱效應，及化學效應。

(叁拾肆) 電阻，電壓，歐姆定律（伏特計）。

(叁拾伍) 電燈，保險線，觸電。

(叁拾陸) 電鈴，電報。

(叁拾柒) 感應電流——變壓器，電機（發電機與電動機），電話。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教法要點：

- (一)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爲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
- (二)講解之時，應以啓發學生之理解爲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 (三)務將教材具體化，以使其與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純爲物理實驗室中所能見及之事象，不必討論。

(四)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答案。

(六)酌量添授物理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 (貳)實驗教材：

- (一)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
- (二)有規則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 (三)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定之)。
- (四)液體內之壓力。

- (五) 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車組之配合）。
  - (六) 摩擦（比較滾動摩擦與滑動摩擦之大小）。
  - (七) 物質之彈性（虎克定律）。
  - (八) 聲音之速度。
  - (九) 沸點與冰點及溫度計之分度法（攝氏與華氏）。
  - (十) 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溫度）。
  - (十一) 平面鏡。
  - (十二) 單透鏡。
  - (十三) 磁鐵及磁場。
  - (十四) 摩擦起電。
  - (十五) 電池。
  - (十六) 電磁鐵。
- (參) 實驗室中應注重各點

- (一) 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之問題不能與演講材料相銜接。
- (二) 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器具。
- (三) 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有條理的觀察及記錄。
- (四) 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途。
- (五) 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板及尺條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研求中國民族之演進；特別說明其歷史上之光榮，及近代所受列強侵略之經過，與其原因，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

(貳) 敘述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特別說明其對於世界文化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先民偉大之事蹟，以養成其高尚之志趣，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參) 敘述各國歷史之概況，說明其文化之特點，以培養學生世界的常識；并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喚醒學生在本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肆) 敘述中外各時代文化之變遷；應特別說明現代政治制度，及經濟狀況之由來，以確立學生對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信念。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二小時，三學年共計十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本國史)

#### (一)上古史

- (1)太古之傳說。
- (2)中華民族之建國。
- (3)唐虞夏商之政教。
- (4)上古之文化與社會。
- (5)周之建國及其政教。
- (6)春秋與戰國。
- (7)周代之社會概況。
- (8)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9) 本期結論。

(二) 中古史

- (1) 秦代之統一與疆土之拓展。
- (2) 兩漢之政治概況。
- (3) 兩漢疆域之開拓與對外交通。
- (4) 兩漢之學術與宗教。
- (5) 兩漢之社會概況。
- (6) 三國之分裂與晉之統一。
- (7) 中華民族之新融合。
- (8) 兩晉南北朝之文化與社會概況。
- (9) 隋之統一與唐之繼起。
- (10) 隋唐之武功與對外交通。
- (11) 隋唐之政治與學術。

- (12) 隋唐之社會與宗教。
- (13) 中國文化之東被。
- (14) 唐之衰亡與五代之紛亂。
- (15) 宋之統一與變法。
- (16) 遼夏金之興起與對宋之關係。
- (17) 宋之學術思想與社會概況。
- (18) 元代之武功。
- (19) 中國文化之西漸。
- (20) 明之內政與外交。
- (21) 明之衰亡與奮鬥。
- (22) 中華民族之拓殖。
- (23) 元明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 (24) 本期結論。



(貳)第二學年(接授本國史)

(一)近世史

- (1) 中西交通之漸盛與西學之輸入。
- (2) 清代之勃興。
- (3) 清初之政治及武功。
- (4) 中華民族之擴大。
- (5) 清初之外交與中葉之政治。
- (6) 鴉片戰爭。
- (7) 太平天國。
- (8)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 (9)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 (10) 中日戰爭與外力之壓迫。
- (11) 維新運動之始末。

- (12) 八國聯軍之役。
- (13) 日俄戰爭與東北移民。
- (14) 清代之政治制度與末年之憲政運動。
- (15) 清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 (16) 清代之經濟狀況。
- (17) 本期結論。

## (二) 現代史

- (1) 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
- (2)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 (3) 民國初年之外交。
- (4) 軍閥政治與內戰。
- (5) 歐戰後之外交。
- (6) 國民革命之經過。

- (7)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與外交。
- (8) 最近之文化經濟與社會狀況。
- (9) 本期結論。

### (II) 綜論

- (1) 歷史與人類生活之關係。
- (2) 中華民族之逐漸形成與前途。
- (3) 中國文化之演進及其未來。
- (4) 國際現勢下之吾國地位與復興運動。

## (叁) 第三學年(外國史)

### (1) 上古史

- (1) 亞非(Africa)之遠古文明。
- (2) 希臘民族之發展。
- (3) 希臘之文化。

(4) 羅馬之政治。

(5) 羅馬之政法與其文化。

(6) 印度與佛教。

(7) 本期結論。

(11) 中古史

(1) 朝鮮與日本之開化。

(2) 歐洲民族之遷徙。

(3) 基督教之興起與教權之發展。

(4) 封建時代之歐洲。

(5) 回教之創立與薩拉遜帝國。

(6) 基督教與回教之爭衡。

(7) 元人之西征與突厥帝國之成立。

(8) 本期結論。

(三)近世史

- (1) 歐洲之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 (2) 歐人之世界殖民。
- (3) 歐洲各強國之形成。
- (4) 美國之獨立。
- (5) 十八世紀歐洲之文化與社會概況。
- (6) 法國革命及其影響。
- (7)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8) 德意之建國。
- (9) 帝國主義之侵入亞非。
- (10) 日本維新及其國勢之發展。
- (11) 近世科學之進步。
- (12) 本期結論。

(四) 現代史

- (1) 世界大戰前之國際形勢與經過。
- (2)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 (3) 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
- (4) 土耳其之復興與世界弱小民族之解放。
- (5) 世界大戰後之國際形勢。
- (6) 意德之改制。
- (7) 世界大戰後之遠東形勢。
- (8) 現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 (9) 本期結論。

(五) 綜論

- (1) 外國史與本國史之關係。
- (2) 外國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3) 中華民族對於世界之責任。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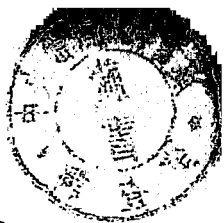
### (壹) 作業要項

通常初級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僅由教員講授，學生除受幾次考試外，即尠其他作業，茲略舉本課程之各項重要作業於次：

(一) 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之教材，須於前一小時規定教本之頁數，令學生預爲閱看，使在聽講之前已有簡單概念，教授之後，并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發問。

(二) 教室筆記 教本外之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當編印講義或鈔示學生外，其他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 試作綱要 教者宜應用綱要，以馭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



中簡明易曉之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爲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爲小目），使學生練習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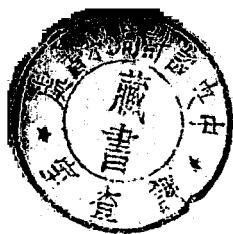
（四）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教者於講授時除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外，同時可指導學生從事於此類地圖圖表等之製作，淺易地圖，可令學生試作。各種表解，或定爲全級之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畫或意想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畫者仿繪之。（此項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即可由校中歷史陳列室保存，以供永久應用。）至於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爲共同作業。

（五）閱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 教者宜指導學生閱覽簡明參考書，以培養其自學習慣。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并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問答題或短文。

（六）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的時事，除由教者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

（七）其他 此外可舉行古蹟考查之旅行，令學生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於本國各項紀





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講演，或作聽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教者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此類特殊作業，均可由教者因時因地酌定。

### (貳)教法要點

(一)支配教材 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而在歷史課程，即造成詳古略今之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之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之支配，製成「教材進程」表。

(二)補充教材 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之鈔錄，不宜佔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三)提出中心 教者於每個時期應提出本期歷史的中心，以昭示學生，使學生得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統概念之效。

(四)善用講演 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為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之中心。惟欲引起學生之興味與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

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五)採用綱要 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爲補助演講法揭示系統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參考，又可爲學生自習之助。

(六)注意比較與聯絡 人類進化原是綿續不斷的，卽異地之史蹟，亦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之比較與聯絡，并當隨時謀本國史與外國史之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之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則雖不取所謂混合形式，卻已採納混合教法之優點。

(七)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者須酌量學生之程度，隨時指定簡明之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規定全級閱覽，或指定輪流閱覽，教者均須予以充分指導，實現「輔導學習」之精神。

(八)注意時事與史事之聯絡 研究歷史，可知時事之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之應

用，故教者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且於講授本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之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與以適當的指導。

(九)參用公共紀元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為求年代之準確與中外史蹟之聯絡起見，參用西歷紀元為公共紀元，實為比較便利之辦法。

(十)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為必要的工具。因大部份史蹟離去地理之背景，即不能明瞭。此於講授各時期之疆域，戰爭，交通等時尤然，非就特殊之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均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之效用。

(十一)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嚮慕，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就聽講及參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

文。方法甚多，須由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

(十)附歷史課程之設備 歷史學所研究之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故欲使學生得真切之了解，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科學之觀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視為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者為(1)歷史地圖(掛圖)，(2)歷史的圖表，(3)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4)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5)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均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不惟教授時可供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亦可就力之所及，先為草創，漸謀擴充。關於下列各項之敘述，應隨時注意，顧到學生之程度，學級之聯絡，使各得其應有之歷史知識與訓練為旨歸：

(一)歷史概念 應注意整個的。

(二)歷史事實 應力求簡賅。

(三)政教制度 應力求淺顯。

(四)學術思想 應力求具體。

(五)人名地名詞 應力免繁瑣。



#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與總理實業計劃綱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與利用自然之能力。

(貳) 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狀況，國際關係，及本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二學年授本國地理，第三學年授外國地理。

## 第三 教材大綱

### 本國地理

(壹) 概說——首先說明地球之形狀及大小，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地球之自轉公

轉及晝夜四季之循環，水陸之分佈，然後再述本國之位置，面積，地形及氣候等

（此項教材務須淺顯，并須提出簡單綱要，以適合高小畢業生之程度）。

（貳）地方誌：

（一）中部地方：

- （1）南京市。
- （2）江蘇省。
- （3）上海市。
- （4）浙江省。
- （5）安徽省。
- （6）江西省。
- （7）湖北省。
- （8）湖南省。
- （9）四川省。



(一) 南部地方：

- (1) 廣東省。
- (2) 廣西省。
- (3) 福建省。
- (4) 雲南省。
- (5) 貴州省。

(二) 北部地方：

- (1) 河北省。
- (2) 北平市。
- (3) 天津市。
- (4) 山東省（附威海衛）。
- (5) 青島市。
- (6) 河南省。

(7) 山西省。

(8) 陝西省。

(9) 甘肅省。

(四) 東北地方：

(1) 遼寧省。

(2) 吉林省(附東省特區)。

(3) 黑龍江省。

(五) 漠南北地方：

(1) 熱河省。

(2) 察哈爾省。

(3) 綏遠省。

(4) 寧夏省。

(5) 蒙古地方。

(六) 西部地方：

(1) 青海省。

(2) 新疆省。

(3) 西康省。

(4) 西藏地方。

說明：地方誌敘述方法，由自然區域說到分省，須注重下列事項（但分省敘述時，不必逐

項呆板分列）：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形，氣候及土壤。

(3) 人口分佈。

(4) 主要實業及產品。

(5) 水陸交通。

(6) 主要城市。

(7) 水陸國境及國防形勢。

(8) 被侵略之領土與利權。

(9) 關於總理實業計劃事項。

(10) 地方特殊事項。

(叁) 總結：

(一) 人口(分佈狀況及移殖僑居事項)。

(二) 交通(鐵路，公路，航路，駁運，航空，郵電)。

(三) 產業(農墾，漁牧，林礦，工商業，對外貿易)。

(四) 國防(海陸空軍，要塞，重要國防原料，及國防形勢之今昔)。

外國地理

(壹) 概說：

(一) 地形。

(二) 氣候。

(三) 人民。

(貳) 地方誌

注重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之國家或地域。

(一) 亞洲：

(1) 亞洲概說。

(2) 日本。

(3) 南洋羣島。

(4) 印度支那半島。

(5) 印度(附錫蘭島)。

(6) 阿富汗，俾路芝，伊朗，亞刺伯(包括伊拉克，敘利亞，巴勒斯坦)。

(7) 土耳其。

(8) 蘇俄亞洲之部——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外高加索。

(二) 歐洲：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地理

- (1) 歐洲概說。
  - (2) 東歐諸國概說。
  - (3) 蘇俄。
  - (4) 北歐諸國概說。
  - (5) 中歐諸國概說。
  - (6) 德意志。
  - (7) 南歐諸國概說。
  - (8) 意大利。
  - (9) 西歐諸國概說。
  - (10) 大不列顛。
  - (11) 法蘭西。
- (三) 北美洲：
- (I) 北美洲概說。

(2) 美洲合衆國（附阿拉斯加及夏威夷）。

(3) 加拿大。

(4) 墨西哥。

(5) 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四) 南美洲——南美洲諸國概說。

(五) 非洲：

(1) 非洲各部概說。

(2) 埃及。

(3) 阿比西尼亞。

(4) 南非聯邦。

(六) 大洋洲：

(1) 大洋洲概說。

(2) 澳洲。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地理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 以教科書爲授課時之綱領。
- (二) 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爲講習之參證。
-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爲必要之補助。
- (四) 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特種場所及展覽會等爲實地之觀察。
- (五) 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觀念之確實。
- (六) 注意選閱地圖。
- (七) 教授關於國防材料時應注重左列各項：
  - (1) 鄉土形勢及交通路線，
  -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 (3) 關於喪失國土之教材，
  - (4) 國防國恥圖表，
  -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港形勢。

### (貳) 教法要點：



(一) 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二) 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再以科學的方法，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

(三) 以講演爲綱或用設計法，盡量活用地圖，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并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四) 利用幻燈放映關於國防教材。

### (叁) 選擇教材注意：

(一) 須與小學教材聯絡。

(二) 教學本國地方誌時，教師應多選關於本省之補充教材令學生研習。

(三) 妥選插圖，附加註解，并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表，俾與本文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確。

(四) 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達五萬以上，外國城市人口達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爲標明。

- (五)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明或變動特甚者，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
- (六)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布前，應採用最通行者（並附原文）。
- (七)取材應用力求簡要。
- (八)概說中範圍極廣，應採取自然與人事最有關係之教材，以避冗雜。

# 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了解勞作與人生之關係，並培養其勞作之興趣。
- (貳)使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其勤苦，精確之德性與習慣。
- (參)使學生獲得生活上必需之勞作知能，發展其創造之思想與能力。
- (肆)使學生習得從事職業之基礎訓練。
- (伍)使學生瞭解勞作與國防之關係。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 第三 教材大綱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 (壹)第一學年(木工)

### 第一學期

#### (一)討論：

- (1)勞作之意義與必要。
- (2)木工業之重要。
- (3)木工工具概說。
- (4)木工材料概說。

#### (二)實習：

- (1)練習鋸鉋鑽等基本工作法。
- (2)練習線鋸法。
- (3)練習釘接法。
- (4)練習工作圖看讀法。
- (5)練習油漆法。

(6) 練習製作簡易木器及軍用品模型。

## 第二學期

### (一) 討論：

-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 (2) 關於我國木工業應注意之點。
- (3) 青年之從事木工職業問題。

### (二) 實習：

- (1) 接續上學期之作業。
- (2) 練習膠接榫接法。
- (3) 練習製圖法。
- (4) 練習簡易雕刻法。
- (5) 練習裝飾法。

## (貳) 第二學年(金工)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勞作(男生)

## (壹)第一學年(木工)

### 第一學期

#### (一)討論：

(1)勞作之意義與必要。

(2)木工業之重要。

(3)木工工具概說。

(4)木工材料概說。

#### (二)實習：

(1)練習鋸鉋鑽等基本工作法。

(2)練習線鋸法。

(3)練習釘接法。

(4)練習工作圖看讀法。

(5)練習油漆法。

(6) 練習製作簡易木器及軍用品模型。

## 第二學期

### (1) 討論：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關於我國木工業應注意之點。

(3) 青年之從事木工職業問題。

### (二) 實習：

(1) 接續上學期之作業。

(2) 練習膠接榫接法。

(3) 練習製圖法。

(4) 練習簡易雕刻法。

(5) 練習裝飾法。

## (貳) 第二學年(金工)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勞作(男生)

## 第一學期

### (一)討論：

- (1)金屬工藝之重要。
- (2)金工工具概說。
- (3)金工材料概說。

### (二)實習：

- (1)練習錘剪鑿銼等基本工作法。
- (2)練習銲接法。
- (3)練習製作簡易板金器具及軍用品。
- (4)練習製作簡易鍛鐵器具。

## 第二學期

### (一)討論：

- (1)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我國金屬工業應注意之點。

(3) 金工對於國防上之重要。

(4) 青年之從事金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接續前學期練習簡易鍛鐵器具及軍用零件。

(叁) 第三學年(金木工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關於金木工藝之相互關係。

(2) 金木工藝之產業概況。

(3) 手工藝在工業上之地位。

(4) 簡易軍用品之學理與結構。

(二) 實習：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1) 簡易金木日用品及軍用品之製作。

(2) 物理器械之製作。

## 第二學期

### (1) 討論：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原動力大意。

(3) 簡易金木工場之設備及布置。

### (二) 實習：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附註) 如金木工繼續三學年，可於前三學期專習木工，後三學期專習金工，教材參照本大綱平均分配。

## (肆) 第三學年(竹工組)

###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 (1) 竹材工藝之價值。
- (2) 竹工工具概說。
- (3) 竹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 (1) 練習簡易竹桿製器法。
- (2) 練習竹材着色法。
- (3) 練習翻黃製器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 (2) 我國竹材工藝概況。
- (3) 青年之從事竹工職業問題。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二)實習：

(1)練習竹篾劈法。

(2)練習簡易竹篾製器法。

(伍)第三學年(土工組)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土工之價值。

(2)國產陶瓷所受舶來品之影響。

(3)陶瓷工工具概說。

(4)陶瓷工材料概說。

(二)實習：

(1)練習初步塑造法。

(2)練習石膏陰型製法。

(3) 練習粘土玩具製法。

(4) 練習土坯着色法。

## 第二學期

### (一) 討論：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陶瓷水泥工業概況。

(3) 戰壕及地窖之理論及結構。

(4) 青年從事陶瓷工職業問題。

### (二) 實習：

(1) 練習簡易陶瓷器製坯法。

(2) 練習素燒法及釉燒法。

(3) 練習簡易水泥工作及壕溝地窖工事。

## (陸) 第三學年(農藝畜養組)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 第一學期

### (一)討論：

- (1) 農藝大意。
- (2) 農藝與工藝之關係。
- (3) 我國農藝及畜養概況。
- (4) 獸醫常識。

### (二)實習：

- (1) 練習整地法。
- (2) 練習製種法。
- (3) 練習播種，移植，中耕，施肥，防害，收穫等法。
- (4) 練習家禽，家畜，蜜蜂，魚類等之養養繁殖及治療。

## 第二學期

### (一)討論：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青年從事農業職業問題。

#### (11) 實習：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練習簡易農產製造。

(附註) 第三學年之金木工，竹工，土工，農藝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選一組教學。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知識方面：

(1) 講演 根據討論事項用講演法使學生明白瞭解。

(2) 參觀 凡工場農場設備，軍用品製造廠，防禦工事，及各種機械與工作方法之研究，非講演所能明瞭時，應用參觀法輔助之。

(三) 調查 凡討論事項中之關於工藝農藝概況，應用調查法以明瞭之。

(四) 搜集 各種參考材料，應徵求購買以搜集之。

(五) 計劃 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六) 欣賞及批評 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績作品，以引起其工作興味，并養成其審

美能力。

## (貳) 技術方面：

(一) 模仿作業 由教員示以範作，講述作法，令模仿製作。此種方法宜限於基本練習，仿作時并應注意工作之精密與正確，務使與範作一致。

(二) 指定作業 由教員示以圖樣或規定工作提要，令學生依照作業，務求與教員所指定者符合。

(三) 自由作業 由學生自由提出作業計劃，經教師詳加審核，并注意其作業是否適當，俟確定後再開始工作，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應多用此法以養成其創作力。

(四) 實習方法 實習分個別，分組，及共同三種，視作業之情形定之。



(五)展覽及比賽 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比賽，其範圍可分同級，各級，及校外數種。

(六)與其他機關合作 關於農藝實習之苗圃，果園，溫室，農具，畜養，及各種試驗用者，應多與農業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軍事機關聯絡。

### (叁)教法要點

(一)教材以適合學校環境，學生能力，并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為原則。

(二)各種作業必須注重基本練習，但應就製作物品練習中附帶教學之。

(三)工具之保管修理等法，務使學生深切明瞭，并督促練習，以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四)注重學生自動，與運用想像力。

(五)鼓勵學生閱讀關於工藝及農藝等圖書雜誌。

(六)選購材料工具，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 初級中學勞作(女生)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對於家庭之組織及功用，獲有正確之認識，濃厚之興趣，與良好之習慣。
- (貳)使學生熱心處理家庭中一切工作，並了解個人對於家庭關係之重大性。
- (參)使學生深切了解家庭看護與兒童養育之理論與實際。
- (肆)使學生對於衣食住等問題有相當之研究，並能應用科學方法於家庭布置與管理。
- (伍)使學生獲得簡易園藝之知識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一小時，或每兩週講授一次，餘為實習。第三學年或繼續修習家事，或改習其他職業科目，時間支配與第一二學年同。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

#### (一)講授：

- (1) 家事對於女生之重要性。
- (2) 衣服與個人儀容及健康之關係。
- (3) 衣服之預算與選購。
- (4) 衣服之修補，保藏與洗濯。
- (5) 飲食衛生之要點。

#### (二)實習：

- (1) 練習男女簡易衣服製作及修補法，必要時並應注意軍用被服之製作修補。
- (2) 練習乾溼洗濯法。
- (3) 練習各種簡易烹飪法及軍用乾糧乾菜等之預備。

## (貳) 第二學年

### (一) 講授：

- (1) 食物飲料之選購，預備及儲藏。
- (2) 住宅之策畫，布置及整理。
- (3) 花卉及榮蔬等之種植。
- (4) 個人及家庭用款之預算及審查。
- (5) 家庭之功用及其與社會之關係。

### (二) 實習：

- (1) 繼續練習製作簡易衣服及被服。
- (2) 繼續練習烹調簡易食品及軍用乾糧等。
- (3) 練習住室之布置，點綴及整理。
- (4) 練習花卉榮蔬之播植及其他簡易園藝。

## (叁) 第三學年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女生)

(一) 講授：

- (1) 養育兒童基本知識。
- (2) 兒童之身心發展及其教育法。
- (3) 遺傳與環境對於兒童之影響。
- (4) 家庭衛生與健康。
- (5) 公共衛生及急救助產常識。
- (6) 傳染病及其預防。
- (7) 病人之看護及飲食。

(二) 實習：

- (1) 參觀各種家庭醫院及育兒所。
- (2) 嬰兒及幼童之保育實習。
- (3) 病人之看護實習。
- (4) 練習家庭用款之預算編製。

(5) 事務管理之練習。

(附註) 如第三學年改習其他職業科目，應將三學年教材擇要教授實習，對於兒童養育與家庭衛生常識，必須提前授完。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 烹飪室及工作室之實習。
- (二) 小規模交際應酬之實地演習。
- (三) 參觀各級家庭之實際生活狀況及托兒所等教養機關。
- (四) 參觀與家庭有關之工廠商店菜園花園，使學生對於日用物品有相當之知識。

### (貳) 教法要點：

- (一) 以中學生所習見之家庭問題，為研究之基礎。
- (二) 以科學原理與方法，解決今日家庭之各種重要問題。

- (三)參照一般中等家庭之設備，研究理家之知能。
- (四)根據近代家庭之組織及社會思想之趨向，研究現時美滿家庭之要素。
- (五)在可能範圍內，予學生以家事機械化之訓練。



# 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學生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義。

(貳)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參) 灌輸學生藝術真理，常識，技術，以養成其應用藝術應付環境的能力。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

## 第三 教材大綱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圖畫

### (壹)第一學年

- (一) 形體描寫練習，位置，構圖初步等。
- (二) 形體之明暗，及遠近等之關係。
- (三) 室內外光線中明暗之歧異。
- (四) 明暗及遠近，與色彩之關係；色彩之調和，及其配合法等。
- (五) 平行透視畫法。
- (六) 自然美之描寫練習。

### (貳)第二學年

- (一) 靜物風景之描寫練習。
- (二) 色彩，形態，構圖，思想等自由表現之練習。
- (三) 成角透視畫法。
- (四) 圖案畫。

### (參)第三學年

(一) 幾何畫。

(二) 寫生法或圖案構成法。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一) 觀察與欣賞

(1) 圖解。

(2) 實物觀察之方法。

(3) 自然鑑賞之研究。

(4) 名作欣賞之指導。

### (二) 實習

(1) 寫生。

(2) 記憶描寫之訓練。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圖畫

(3) 命題練習。

(4) 自由創作。

(5) 圖案構成法。

(6) 圖式製作。

### (貳) 教法要點

(一) 憑中西繪畫之方法，材料，使學生練習觀察，描寫等初步方法；並隨時用理論方法誘導學生養成健全之思想與技能。

(1) 取材宜新穎，合乎學生之興趣，而有益於身心者。

(2) 說理務取簡明，而合乎學生程度年齡者。

(3) 技能之指導與改正，須求切實合法，而不必過於細密。

(二) 隨時啓發學生對於美術品及自然界之興趣，使養成自動研究，製作之習慣。

(1) 學校會場教室裝飾時之共同研究。

(2) 參觀各種美術集團及參加工作。

- (3) 關於學生切身事物之設計及指導。
- (4) 宜利用遠足或旅行寫生，以增練習之興味。
- (三) 應使實習欣賞等結果，逐漸影響於身心，俾得成爲完美品性之基礎。
  - (1) 關於名作及美術新聞，宜時常講解，公佈，使學生廣於見聞。
  - (2) 校內須有各級競技展覽會之設施。
  - (3) 選擇有關學生思想，技能之畫家評傳等隨時講演，以促進學生之自覺。
  - (4) 指導學生對於批評之練習，以增進其鑑別本能。
  - (5) 獎勵或公佈學生優良之作品，以促進全體學生之努力。
  - (6) 標語畫，新聞畫等之練習指導。
- (四) 對於環境，應使養成有審美之敏感。
  - (1) 關於學校某部之改革設計，應使學生參加，練習運思及製圖。
  - (2) 隨時搜集不常見之事物，使學生鑑別其美觀，同等之事物，亦使學生說明其個別之特徵。

(3) 學生習作使其爲相互評判之練習。

(五) 對於其他各種課程應有相當之聯絡。

(1) 關於史材故事理想畫等構圖之練習。

(2) 關於世界大事及中國時事等諷刺畫之練習。

(3) 關於工業，商業，農業，建築等作業之設計構圖練習。

(4) 關於自然界生物形態之簡單描寫練習。

(5) 關於自由思想之表現練習。

# 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 使學生能唱普通單複音歌曲，並明瞭初步樂理。
- (參) 訓練聽覺，使有欣賞名歌曲之能力。
- (肆) 涵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進取等精神。

##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各學年教學時間，均為每週一小時。
- (貳) 每小時中規定講演樂理十五分鐘，其餘時間教學唱歌。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第一學年

#### (1) 樂理

##### (1) 讀譜法

(甲) 樂譜之組織 五線譜上關於音之高低(譜表)長短(音符, 休止符)強弱(拍子等)快慢(速度)等各種符號。

(乙) 音階 長音階(或稱大音階)及其同系各調, 短音階(或稱小音階)及其同系各調。

(丙) 轉調 附近調轉調之識別。

#### (2) 唱歌

##### (1) 基本練習

發音, 音階, 音程, 調子, 及各種節奏等練習。



(2) 歌曲

單音歌曲之齊唱。

(貳) 第二學年

(一) 樂理

(1) 音樂常識

(甲) 音樂之意義與分類。

(乙) 人聲之區別與聲樂曲。

(丙) 樂器之種類與器樂曲。

(丁) 古典派音樂與浪漫派音樂。

(戊) 絕對音樂與標題音樂。

(己) 音樂與人生。

(二) 唱歌

(1) 基本練習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同前學年。

(2) 歌曲

同前學年加簡易二部三部合唱曲。

### (叁) 第三學年

(一) 樂理

(1) 和聲學初步

(甲) 音程大意。

(乙) 三和音之構成與連接。

(丙) 連續音及隱伏音之禁忌。

(丁) 六和音與四六和音之規則。

(戊) 七和音之構成及其解決規則。

(己) 七和音之轉位

(庚) 轉調與終止法。

(辛)樂調之和聲的解剖。

(壬)和聲學之應用。

(二)唱歌

(1)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2)歌曲

同前學年加簡易四部合唱曲。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作業要項

(一)演習樂理課中各項練習題。

(二)視唱各種基本樂曲。

(三)寫譜及聽音默譜之練習。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四)各種單複音歌曲之齊唱，合唱，及獨唱。

(五)欣賞著名聲樂及器樂曲。

### (貳)教法要點

(一)此後應廢除首調唱法，代以各國現行之固定唱名法。

(二)唱歌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因一般學生常有以其不悅耳而忽視者，故教員須懇切開導之。

(三)每次唱歌前之五分鐘內，必須行基本練習，最後五分鐘須令唱已唱熟或特別愛唱之歌曲。

(四)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

(五)選教材時宜多選雄壯活潑之歌曲，如偏於悲哀頹廢等歌曲，除必要時外，最好少用；至靡靡之音，須一概屏除。

(六)不論單音複音，最好均選用有伴奏之歌曲。又教學時，教員亦以彈伴奏為正則。如此，學生一面唱歌，一面兼能養成聽複音之習慣，以增高其欣賞音樂之程度。

但待新曲唱熟之後，又須養成其脫離樂器而能獨唱之習慣。

(七)學生唱歌時，須注意其發音，口形，態度，表情等，隨時加以矯正。

(八)須注意學生共通之音域。又學生中遇有屬於「變聲期」者，宜令其暫時停止唱歌。

(九)複音唱歌之分部，須視學生全體人數，性別，及各人固有音域而酌定。通例，女生唱高音，男生唱低音，至於三重音四重音合唱曲，則男女生各須分爲二部；但在女生特別少或男女分學之學校，分部時則更須特別注意。

(十)歌曲宜多用長音階調，少用短音階調。

(十一)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十二)講演「讀譜法」時，使學生有識譜能力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又於相當時期內，并須練習「聽音寫譜」。

(十三)講演「音樂常識」時，宜多備關於聲樂器樂之著名唱片，隨時利用留聲機，使學生多得欣賞之機會；又遇音樂名家之演奏，及當地舉行之音樂會等，必須令其出

席。

(十四) 講演和聲學宜力求淺近，並須隨時舉實際樂曲，互相參照解釋。

(十五) 凡有特別天資之學生，可於課外令其學習一種樂器，如風琴，鋼琴，及本國樂器等，教員應另規定時期，予以指導。

(十六) 在各種集會及舉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鼓舞其雄偉團結之精神。